

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項次調整，修正法源依據。
	二、(刪除)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點次。
二、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下列物品： (一)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手工毯、滿鋪地毯、方塊地毯、人工草皮與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之門墊及地墊等地坪鋪設物。 (二)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捲簾、隔簾、線簾)。 (三)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四)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五)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三、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下列物品： (一)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手工毯、滿鋪地毯、方塊地毯、人工草皮與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之門墊及地墊等地坪鋪設物。 (二)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捲簾、隔簾、線簾)。 (三)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四)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五)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三、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之業別，其簡稱及定義如下： (一)製造業：A類，指製造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合板除外)者。 (二)防焰處理業：B類，指對大型布幕或洗濯後防焰物品(地毯及合板除外)施予處理賦予其防焰性能者。 (三)合板製造或防焰處理業：C類，指製造具防焰性能合板或對合板施予處理賦予其防焰性能者。 (四)進口販賣業：D類，指進口防焰物品或其材料，確認其防焰性能，進而販售者。 (五)裁剪、縫製、安裝業：E類，指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裁		一、 <u>本點新增</u> 。 二、考量防焰性能認證申請與審查相關規定分散於本要點及防焰性能認證作業規定，有整合必要，爰參考防焰性能認證作業規定第九點，增訂第三點並酌作文字修正、簡化業別名稱，另增列業別定義以資明確。

<p>剪、縫製、安裝者。</p> <p>四、<u>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並繳納審查費，向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之機關（構）、學校、團體（以下簡稱專業機構）提出，經專業機構協助審查及本部複審合格者，由本部發給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格式如附件一），並予編號登錄。</u></p> <p>（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p> <p>（二）營業概要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設有工廠者，應附工廠登記證影本；委由其他公司、商業或工廠製造或處理者，應附該受託公司或工廠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四）防焰性能品質機器一覽表（格式如附件四或附件五）。</p> <p>（五）防焰處理技術人員資料說明書（格式如附件六）。</p> <p>（六）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品質管理方法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七）。</p> <p>（七）防焰標示管理說明書（格式如附件八）。</p> <p>（八）經本部評鑑合格之試驗機構出具之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書。</p> <p><u>前點第五款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應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文件一式三份並繳納審查費，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出，經當地消防機關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由本部發給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並予編號登錄。</u></p> <p><u>本部應於專業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u></p>	<p>四、申請防焰性能認證，應依業別檢具下列文件及產品試樣，並繳納審查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並予編號登錄。</p> <p>（一）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p> <p>（二）營業概要說明書。（格式如附表二）。</p> <p>（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設有工廠者，應附工廠登記證影本；委由其他公司及其工廠製造或加工者，應附該受託公司及其工廠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四）防焰性能品質機器一覽表（格式如附表三）。</p> <p>（五）防焰處理技術人員資料說明書（格式如附表四）。</p> <p>（六）防焰物品或材料進、出貨管理說明書（格式如附表五）。</p> <p>（七）防焰性能試驗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六）及產品試樣明細表（格式如附表六之一至六之四）。但申請人如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所開具之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者，得免檢附。</p> <p>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裁剪、縫製、安裝業者，於申請防焰性能認證時，得免檢附產品試樣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列之書表。</p> <p>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將審查結果於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申請人。</p>	<p>一、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所需之文件，包括試驗機構出具之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書等之受理及預審作業等勞務性質工作，囿於人力有限，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行政助手（專業機構）辦理，爰於第一項本文修正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之受理單位為內政部委託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另新增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格式，俾利申請防焰性能認證業者、消防檢查人員或消費者辨識。</p> <p>二、為符實際及配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所需檢附之文件，並酌作文字及附件編號修正，且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七款防焰性能試驗申請書及產品試樣明細表等文件。</p> <p>三、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申請應備文件「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品質管理方法說明書」，要求提具其產品之品質管理組織、檢查基準、文件管理等明確規範，以檢視並督促申請防焰性能認證業者建立完善之產品品質管理機制。</p> <p>四、現行第一項第六款防焰物品或材料進出貨管理說明書（含防焰</p>
--	---	---

		<p>標示管理說明書)與現行第十五點附表五之一防焰物品或材料進出貨管理說明書部分內容重覆，爰重整表格內容，「防焰標示管理說明書」移列第一項第七款，「防焰物品或材料之進出貨管理說明書」併於第二十二點予以規範。</p> <p>五、參考防焰性能認證作業規定第六點，納入第二項後段，明定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之裁剪、縫製、安裝業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出，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二前段。</p> <p>六、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前點申請案不合程序或有欠缺，其可以補正者，本部應通知申請人補正，不得補正者，原件連同審查費退還申請人。</p> <p>前項補正期間以一個月為限，申請人屆期不補正者，本部得將原件連同審查費退還申請人。</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考防焰性能認證作業規定第三點，增訂第五點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二前段。</p>
<p>六、第四點第一項本文所定審查，依程序分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調查。</p> <p>實地調查之重點工作如下：</p> <p>(一)防焰處理設備及器具之現況。</p> <p>(二)品質管理用機器。</p> <p>(三)品質管理方法。</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考防焰性能認證作業規定第一點及第五點，增訂第六點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二前段。</p>
<p>七、對於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之製造、防焰處理及進口販賣業者之公司、商業、工廠，專業機構應定期日進行實地調查，並將該申請人所提之各式文件一份，函送當地消防機關派員配合調查，以查證其申請資料與公司、商業、工廠之設備、品管與防焰能力是否</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考防焰性能認證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第二項，增訂第七點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二前段。</p>

<p>相符。</p> <p>前項申請人之公司或商業及其工廠分別設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者，以至工廠所在地調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公司或商業調查。</p> <p>對於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之裁剪、縫製、安裝業者之公司或商業，當地消防機關於受理申請案後，應定期日進行實地調查。</p> <p>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進行前項實地調查後，應於七日內填具調查意見表(如附件九)，備文函送本部。</p> <p>經實地調查不合規定者，由本部檢附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二個月內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不合規定者，應附理由駁回其申請，審查費不予退還。</p>		
<p>八、製造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下列防焰處理設備或器具。但其製造之產品材質，不須再經防焰處理即已具防焰性能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鑑別欲施以防焰處理之布料及其他材料之器具。 2、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 3、均勻浸泡、脫水、烘乾之設備。但製造地毯之業者，應設有能使防焰性能均一之設備。 <p>(二)設置下列品質管理用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測試防焰性能用機器。 2、測試耐洗性能用水洗機或乾洗機。但製造或進口地毯者，不在此限。 <p>(三)品質管理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有適當之品質管理組織。 2、訂有物料、產品之檢查基準及其檢查結果之記錄方法。 <p>(四)品質管理部門至少應置一名以上防焰處理技術人員。</p> <p>前項第四款之防焰處理技術</p>	<p>五、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製造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下列防焰性能處理設備。但其製造之產品材質，不須再經防焰處理即已具防焰性能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分析欲施以防焰加工之布料材質及其材料之器具。 2、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 3、均勻浸泡、脫水、烘乾之器具。但製造地毯之業者，應設有使防焰性能均勻分布之設備。 <p>(二)設置下列品質管理機器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測試防焰性能之試驗機器。 2、測試耐洗性能之洗衣機或乾洗機。但製造或進口地毯者，不在此限。 <p>(三)品質管理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有適當之品質管理組織。 2、物料、產品之檢查基準及其檢查結果之記錄方法。 <p>(四)品質管理部門至少應置一名以上之防焰處理技術人員。</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化學、化工、紡織、材料、林業、消防及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有半年以上防焰處理或研究經驗。</p> <p>(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化學、化工、紡織、材料、林業等相關科組畢業，並有一年以上防焰處理或研究經驗。</p> <p>(三)領有本部核發之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前項第四款有關防焰處理技術人員應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化學、化工、紡織、材料、林業、消防等及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有半年以上之防焰加工處理或研究經驗者。</p> <p>(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化學、化工、紡織、材料、林業等相關科組畢業，並有一年以上之防焰加工處理或研究經驗者。</p> <p>(三)經中央消防機關施以專業訓練結業領有結業證書者。</p>	
<p>九、防焰處理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下列防焰處理設備或器具：</p> <p>1、鑑別欲施以防焰處理之布料及其他材料之器具。</p> <p>2、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p> <p>3、均勻浸泡、脫水、烘乾之設備；其浸泡之器具，應為長一百公分以上、寬五十公分以上、高五十公分以上之水槽。</p> <p>4、大型布幕無法以浸泡方式進行防焰處理者，得以噴霧塗布之方式，其噴霧器之噴嘴放射壓力不得小於每平方公分五公斤或零點五百萬帕斯卡(以下簡稱MPa)。</p> <p>(二)品質管理用機器、品質管理方法及防焰處理技術人員之設置，準用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之規定。</p>	<p>六、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性能加工處理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下列防焰處理設備：</p> <p>1、供分析欲施以防焰加工之布料材質及其材料之器具。</p> <p>2、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p> <p>(二)防焰材料之防焰性能加工處理業者，應設有均勻浸泡、脫水、烘乾之設備。</p> <p>(三)防焰物品之防焰性能加工處理業者，應設有均勻浸泡、脫水、烘乾之設備；其浸泡之器具，應為長一百公分以上、寬五十公分以上、高五十公分以上之水槽。</p> <p>(四)大型布幕無法以浸泡方式進行防焰性能加工處理時，得以噴霧塗布之方式，其噴霧器之噴嘴放射壓力不得小於每平方公分五公斤。</p> <p>有關品質管理機器設備、方法及防焰處理技術人員之設置，準用第五點之規定。</p>	<p>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順應使用國際單位制(SI)之國際經貿需求，參考日本附加防焰者登錄基準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壓力單位增列百萬帕斯卡(MPa)。</p>
<p>十、合板製造或防焰處理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下列防焰處理設備或器具：</p> <p>1、鑑別欲施以防焰處理之合板之器具。</p> <p>2、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p> <p>3、寬九十公分以上，能均勻浸</p>	<p>七、防焰合板之製造或其防焰性能加工處理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設置下列防焰處理設備：</p> <p>1、供分析欲施以合板防焰加工之器具。</p> <p>2、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p> <p>(二)設置下列防焰加工設備：</p> <p>1、寬九十公分以上之浸泡容器</p>	<p>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第四目所定壓力單位增列MPa，理由同前點說明二。</p>

<p>泡、烘乾之設備。</p> <p>4、可供減壓至每平方公分零點四公斤或 0.04 MPa 以下之減壓設備及以每平方公分七公斤或 0.7 MPa 之壓力注入防焰藥劑之加壓設備。</p> <p>5、使防焰藥劑均勻摻入黏著劑中，再將黏著劑均勻塗布在合板上之設備及將防焰藥劑均勻塗抹在合板表面之設備。</p> <p>6、使合板與表面材緊密貼合之設備。</p> <p>(二)品質管理用機器、品質管理方法及防焰處理技術人員之設置，準用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之規定。</p>	<p>及乾燥處理設備。</p> <p>2、可供減壓至三百毫米水銀柱以下之減壓設備及以每平方公分七公斤之壓力注入防焰藥劑之加壓設備。</p> <p>3、使防焰藥劑均勻摻入黏著劑中，再將黏著劑均勻塗布在合板上之設備及將防焰藥劑均勻塗抹在合板表面之設備。</p> <p>4、使合板與表面材緊密貼合之設備。</p> <p>有關品質管理之機器設備、方法及防焰處理技術人員之設置，準用第五點之規定。</p>																									
<p>十一、進口販賣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品質管理用機器，準用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二)品質管理方法，準用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p>	<p>八、進口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品質管理機器設備，準用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二)品質管理方法，準用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裁剪、縫製、安裝業者，應訂定進出貨程序、安裝方法及管理方法。</p>	<p>九、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裁剪、縫製、安裝業者，應訂定進出貨程序、安裝方法及管理方法。</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經防焰性能認證審查合格者，其認證合格登錄編號，由業別、地區別及序號組合而成。</p> <p>前項防焰性能認證合格登錄編號例示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4 1406 592 1957"> <thead> <tr> <th>認證合格登錄編號</th> <th>業別</th> <th>地區別(代碼)</th> <th>序號(阿拉伯數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A</td> <td>○○</td> <td>○○○○</td> </tr> <tr> <td>B-○○-○○○○</td> <td>B</td> <td>○○</td> <td>○○○○</td> </tr> <tr> <td>C-○○-○○○○</td> <td>C</td> <td>○○</td> <td>○○○○</td> </tr> <tr> <td>D-○○-○○○○</td> <td>D</td> <td>○○</td> <td>○○○○</td> </tr> <tr> <td>E-○○-○○○○</td> <td>E</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第一項地區別代碼如下</p>	認證合格登錄編號	業別	地區別(代碼)	序號(阿拉伯數字)	A-○○-○○○○	A	○○	○○○○	B-○○-○○○○	B	○○	○○○○	C-○○-○○○○	C	○○	○○○○	D-○○-○○○○	D	○○	○○○○	E-○○-○○○○	E	○○	○○○○		<p>一、本點新增。</p> <p>二、參考防焰性能認證作業規定第十點及第十一點，增訂第十三點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二前段。</p>
認證合格登錄編號	業別	地區別(代碼)	序號(阿拉伯數字)																							
A-○○-○○○○	A	○○	○○○○																							
B-○○-○○○○	B	○○	○○○○																							
C-○○-○○○○	C	○○	○○○○																							
D-○○-○○○○	D	○○	○○○○																							
E-○○-○○○○	E	○○	○○○○																							

表：

縣市別	代碼	縣市別	代碼	縣市別	代碼	縣市別	代碼
臺北市	01	新竹縣	07	嘉義市	14	臺東縣	22
高雄市	02	苗栗縣	08	嘉義縣	15	澎湖縣	23
基隆市	03	臺中市	09	臺南市	16	金門縣	24
新北市	04	南投縣	11	屏東縣	19	連江縣	
桃園市	05	彰化縣	12	宜蘭縣	20	/	
新竹市	06	雲林縣	13	花蓮縣	21		

十四、取得防焰性能認證之業者，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變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向專業機構申請變更登記：

(一)申請人地址變更。

(二)負責人變更。

(三)公司商業名稱變更。

(四)防焰處理技術人員變更。

(五)防焰物品或其材料種類、品目變更或追加。

(六)工廠或轉包工廠變更或追加。

(七)防焰處理設備、器具或品質管理用機器變更。

(八)品質管理組織或檢查基準等品質管理方法有重大變更。

前項申請之審查，準用第四點規定。

變更事項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得免實地調查，但本部應通知當地消防機關。

十、取得防焰性能認證之業者，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異動時，應填具變更事項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七)，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一)申請人地址變更者。

(二)負責人變更者。

(三)公司商號名稱變更者。

(四)防焰物品或其材料種類、品目變更或追加者。

(五)公司行號及其工廠或轉包工廠變更或追加者。

(六)防焰性能品質管理機器設備變更者。

(七)防焰處理技術人員變更者。

(八)品質管理組織或品質管理方法有重大變更者。

前項申請之審查，準用第四點規定。

一、點次變更，附件編號配合調整。

二、修正申請變更受理單位為專業機構，理由同第四點說明二。

三、參考防焰性能認證作業規定第八點，修正第二項；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調整款次，理由同第三點說明二前段。

十一、防焰性能試驗之產品試樣規格

一、本點刪除。

	<p>依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tr> <td>供試驗用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分類</td> <td>試樣規格</td> </tr> <tr> <td>窗簾、布幕，須經水洗及乾洗處理者</td> <td>三平方公尺以上</td> </tr> <tr> <td>窗簾、布幕，須經水洗或乾洗處理之一者</td> <td>二平方公尺以上</td> </tr> <tr> <td>窗簾、布幕，不須經洗濯直接施予燃燒試驗者</td> <td>二平方公尺以上</td> </tr> <tr> <td>布製折屏或百葉窗簾</td> <td>二平方公尺以上</td> </tr> <tr> <td>地毯等地坪鋪設物</td> <td>一平方公尺以上</td> </tr> <tr> <td>施工用帆布</td> <td>二平方公尺以上</td> </tr> <tr> <td>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td> <td>一·六平方公尺以上</td> </tr> </table>	供試驗用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分類	試樣規格	窗簾、布幕，須經水洗及乾洗處理者	三平方公尺以上	窗簾、布幕，須經水洗或乾洗處理之一者	二平方公尺以上	窗簾、布幕，不須經洗濯直接施予燃燒試驗者	二平方公尺以上	布製折屏或百葉窗簾	二平方公尺以上	地毯等地坪鋪設物	一平方公尺以上	施工用帆布	二平方公尺以上	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一·六平方公尺以上	<p>二、考量本要點主要係規範防焰性能認證申請與審查之基本原則，現行第十一點規定屬於防焰性能試驗所需試樣規格，業於防焰性能試驗基準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予以規定，無需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供試驗用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分類	試樣規格																	
窗簾、布幕，須經水洗及乾洗處理者	三平方公尺以上																	
窗簾、布幕，須經水洗或乾洗處理之一者	二平方公尺以上																	
窗簾、布幕，不須經洗濯直接施予燃燒試驗者	二平方公尺以上																	
布製折屏或百葉窗簾	二平方公尺以上																	
地毯等地坪鋪設物	一平方公尺以上																	
施工用帆布	二平方公尺以上																	
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一·六平方公尺以上																	
<p>十五、本部對防焰性能試驗合格之單項產品，應依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種類，於試驗合格通知書上編號登錄。該編號登錄事項，得委由專業機構辦理。</p> <p><u>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登錄：</u></p> <p>(一)防焰性能試驗號碼登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一)。</p> <p>(二)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正本(一年內)及產品試樣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十二至十二之二)。</p> <p>(三)產品試樣長三十公分，寬三十公分。</p> <p>(四)訂單、出貨單或進口報單影本。</p> <p>第一項防焰試驗合格號碼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得檢具同型式產品之產品試樣明細表及效期內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書重新送驗申請編號登錄。</p> <p>前項試驗合格號碼產品於效期內因重新製造或進口販賣前，已重新試驗或屆期前一年內經消防機關抽購樣試驗合格</p>	<p>十三、<u>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指定協助辦理防焰性能審查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應於收受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審查及試驗結果，函知中央主管機關。</u></p> <p>中央主管機關對防焰性能試驗合格之單項產品，應依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種類，於試驗合格通知書上編號登錄。</p> <p>前項防焰試驗合格號碼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得檢具同型式產品之產品試樣明細表及效期內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書重新送驗申請編號登錄。</p> <p>前項試驗合格號碼產品於效期內因重新製造或進口販賣前，已重新試驗或屆期前一年內經消防機關抽購樣試驗合格者，仍應於試驗合格號碼到期前二個月重新申請再登錄，但得免試驗。</p> <p><u>前三項編號登錄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修正，爰刪除第一項。</p> <p>三、現行第二項調整為第一項，並將現行第五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併入後段。</p> <p>四、參酌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所訂防焰性能試驗號碼登錄作業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申請辦理防焰性能試驗合格通知書編號登錄應備文件資料，以利申請人依循。</p> <p>五、現行第三項配合調整項次引據。</p> <p>六、第四項未修正。</p>																

<p>者，仍應於試驗合格號碼到期前二個月重新申請再登錄，但得免試驗。</p>		
<p>十六、防焰窗簾得使用同一試驗合格號碼之規定如下：</p> <p>(一)平織：織紋相同，<u>不限色號(指單一顏色)</u>。</p> <p>(二)印花或壓花：織紋相同，<u>僅花色不同者</u>，同一試驗合格號碼至多十二款試樣，須於申請時檢附每款長三十公分、寬三十公分小樣供掃描建檔，試樣件數應一次提送，不可分次提送；並於通過防焰性能試驗後於試驗報告書上註明試樣款數且附加測試件試樣。</p> <p><u>前項得使用同一試驗合格號碼防焰窗簾之單位面積質量，其實測值與申請值之相對誤差，應在正負百分之六以內。該申請值係指申請人於附件十二產品試樣明細表填具之單位面積質量值。</u></p>	<p>十三之一、防焰窗簾可使用同一試驗合格號碼之規定如下：</p> <p>(一)平織：織紋相同，顏色不同者。</p> <p>(二)印花：織紋相同，花色不同者。</p> <p>(三)壓花：同前款。 <u>織花，織紋不同，則應分別送驗，依試驗結果分別取得不同之試驗合格號碼。</u></p> <p><u>防焰廠商於申請印花或壓花防焰產品試驗時，應同時檢附織紋相同、花色不同之試樣，同一試驗合格號碼至多十二款試樣，須於申請時檢附每款長三十公分、寬三十公分小樣供掃描建檔，試樣件數應一次提送，不可分次提送；並於通過防焰性能試驗後於試驗報告書上註明試樣款數且附加測試件試樣。</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明確化規範內容，比照次點規範模式修正並整合文字，明文防焰窗簾產品採平織法者，只要織紋相同，單一顏色，不限色號，得使用同一試驗合格號碼；整合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將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二款，復刪除形同贅文之第二項。</p> <p>三、現行第十三點規定對防焰性能試驗合格之單項產品，應於試驗合格通知書上編號登錄，復於第十三點之一規定，織紋相同僅顏色不同之平織產品，不限顏色得適用同一試驗合格號碼，織紋相同僅花色不同之印花或壓花產品，至多十二款試樣得適用同一試驗合格號碼，惟未規範同面積不同質量之同織紋產品，得否適用同一試驗合格號碼，致實務上產生執法疑義。為確保消費者所購買之防焰產品，與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時於產品試樣明細表填具之單位面積質量值(以下簡稱申請值，該值亦即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書據以登載之單位面積質量值)一致，避免質量誤差過</p>

		大，衍生防焰性能試驗方法適用疑義及防焰物品品質疑慮，同時防止業者為削價競爭降低成本減少用料損及消費者權益，爰參考 CNS 三八五三混製梭織布(漂染後)對質量誤差值界定容許範圍之規範，於第二項增設得使用同一試驗合格號碼防焰窗簾之單位面積質量，其實測值與申請值之相對誤差，應在正負百分之六以內之規定。
<p>十七、防焰地毯得使用同一試驗合格號碼之規定如下：</p> <p>(一)織法、材質、形式、毛高、底材相同，不限色號(指單一顏色)。</p> <p>(二)織法、材質、形式、毛高、底材相同，僅花色不同者，同一試驗合格號碼至多十二款試樣，須於申請時檢附每款長三十公分、寬三十公分小樣供掃描建檔，試樣件數應一次提送，不可分次提送；並於通過防焰性能試驗後於試驗報告書上註明試樣款數且附加測試件試樣。</p>	<p>十三之二、防焰地毯可使用同一試驗合格號碼之規定如下：</p> <p>(一)相同織法、材質、形式、毛高、底材者，不限色號(指單一顏色)。</p> <p>(二)相同織法、材質、形式、毛高、底材，僅表面花色圖案不同者，同一試驗合格號碼至多十二款試樣，須於申請時檢附每款長三十公分、寬三十公分小樣供掃描建檔，試樣件數應一次提送，不可分次提送；並於通過防焰性能試驗後於試驗報告書上註明試樣款數且附加測試件試樣。</p> <p>凡毛簇形式、毛高或底材不同者，則應分別送驗，依試驗結果分別取得不同之試驗合格號碼。</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刪除形同贅文之第二項。</p>
<p>十八、前兩點之認定有困難時，由本部依實物判定之。</p>	<p>十三之三、前兩點之認定有困難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實物判定之。</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九、取得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申請防焰標示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三)並檢附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影本，向專</p>	<p>十二、取得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申請防焰標示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八)並檢附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影本，向中央</p>	<p>一、點次及附表編號配合調整，並修正認證文件受理單位為專業機構，理由同第四點說</p>

業機構提出申請，經本部審查合格後，依其提具之生產或進口數量等證明，按產品種類核發防焰標示。

前項防焰標示，本部得委由專業機構轉發。

防焰標示樣式如附件十四。

防焰標示發放方式如下：

- (一)材料防焰標示應於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後，依生產或進口數量申請發給，每次不得超過一百張，超過前揭數量者，須檢附相關訂單證明；方塊地毯每次不得超過四百張，滿鋪地毯每次不得超過二百張。
- (二)申請物品防焰標示時，須檢附材料防焰標示，每週以申領窗簾類三百張、地毯類二百張為限，超過前揭數量者，須檢附相關工程契約書或合約書等證明。
- (三)一張材料防焰標示可申請之物品防焰標示數量如下表：

種類 (單位： 捲)	窗簾 (隔簾除 外)	隔簾	布幕	滿鋪 地毯
張數	五十	二十	五	十

- (四)一箱方塊地毯應附加一張材料防焰標示；五張方塊地毯材料防焰標示可申請一張物品防焰標示。
- (五)未附材料防焰標示者，每週可申請窗簾類物品防焰標示二十張、地毯類物品防焰標示五張。
- (六)經再加工防焰處理產品之物品防焰標示，應於標示上註明該產品之試驗合格號碼，並由再加工防焰處理業者依實際處理產品數量申請物品防焰標示。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檢附相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依其提具之生產或進口數量等證明，按產品種類核發防焰標示。

前項防焰標示，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或相關公會、團體轉發。

防焰標示樣式如附圖。

防焰標示發放方式如下：

- (一)材料防焰標示應於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後，依生產或進口數量申請發給，每次不得超過一百張，超過前揭數量者，須檢附相關訂單證明；方塊地毯每次不得超過四百張，滿鋪地毯每次不得超過二百張。
- (二)申請物品防焰標示時，須檢附材料防焰標示，每週以申領窗簾類三百張、地毯類二百張為限，超過前揭數量者，須檢附相關工程契約書或合約書等證明。
- (三)一張材料防焰標示可申請之物品防焰標示數量如下表：

種類 (單位： 捲)	窗簾 (隔簾除 外)	隔簾	布幕	滿鋪 地毯
張數	50	20	5	10

- (四)一箱方塊地毯應附加一張材料防焰標示；五張方塊地毯材料防焰標示可申請一張物品防焰標示。
- (五)未附材料防焰標示者，每週可申請窗簾類物品防焰標示二十張、地毯類物品防焰標示五張。
- (六)經後加工處理產品之物品防焰標示，應於標示上註明該產品之試驗合格號碼，並由後加工處理廠商依實際處理後加工產品數量申請物品防焰標示。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檢附相

明二。

二、為使第二項防焰標示轉發作法符合實際，爰修正為本部得委由專業機構轉發。

三、考量部分防焰標示現行樣張懸掛式未有打孔位置、部分標示顏色與實際標示顏色略有差異等，爰酌修防焰標示樣式並以實體比例一：一(紙張尺寸：五十七點五公分x四十二公分)製作成圖例俾利消防檢查人員或消費者辨識。

四、另為符法制作業體例，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一張材料防焰標示可申請之物品防焰標示數量張數，現行以阿拉伯數字呈現，修正為以中文數字呈現。

<p>關足資證明資料者，得核實發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布幕類產品使用於窗簾。 2、窗簾尺寸特殊，窗數多且尺寸小。 3、地毯鋪設坪數小且隔間多之場所。 4、地毯鋪設於坪數小且使用試樣多之場所，而未能檢附材料標示者。 5、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防焰物品依實際使用數量。 	<p>關足資證明資料者，得核實發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布幕類產品使用於窗簾。 2、窗簾尺寸特殊，窗數多且尺寸小。 3、地毯鋪設坪數小且隔間多之場所。 4、地毯鋪設於坪數小且使用試樣多之場所，而未能檢附材料標示者。 5、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防焰物品依實際使用數量。 	
<p>二十、前點防焰標示使用於場所後，有部分毀損、遺失、脫落之情形，應由原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申請補發防焰標示。但原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已註銷防焰性能認證者，得由該場所管理權人委託其他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會同當地消防機關至該場所抽樣，並經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後，補發防焰標示。</p> <p>前項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補發防焰標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如附件十三，且須於備註欄填列使用範圍)。 (二)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書(如由原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申請者，免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點新增。 二、按防焰標示附加於防焰物品並經設置使用於場所後，難免有部分防焰標示發生毀損、遺失、脫落情形，實務運作時有防焰標示補發需求，為使防焰標示之補發申請程序及要件有所依據，爰增訂本點。 三、第一項明文補發標示之申請程序規範，原則上應由原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提出申請，但原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已註銷防焰性能認證之例外情形，得由該場所管理權人委託其他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會同當地消防機關至該場所抽樣，並經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後，由該受託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提出申請。第二項明文申請補發應備文件。

二十一、防焰標示應採張貼、縫製、鑲釘或懸掛等方式，標示於各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本體上顯著處；其標示方式如下表：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種類		洗濯試驗種類	標示方法
窗簾及布幕	具耐洗性能者	洗濯後不需再加工處理者	現況、水洗或乾洗
		除水洗外，洗濯後須再加工處理者	現況或水洗
		除乾洗外，洗濯後須再加工處理者	現況或乾洗
不具耐洗性能者		現況	張貼
地毯等地坪鋪設物		現況	縫製或鑲釘
展示用廣告板		現況	張貼
施工用帆布		現況	縫製
防焰材料(合板除外)			張貼或懸掛

十七、防焰標示應採張貼、縫製、鑲釘或懸掛等方式，標示於各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本體上顯著處；其標示方式如下表：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種類		洗濯試驗種類	標示方法
窗簾及布幕	具耐洗性能者	洗濯後不需再加工處理者	現況、水洗或乾洗
		除水洗外，洗濯後須再加工處理者	現況或水洗
		除乾洗外，洗濯後須再加工處理者	現況或乾洗
不具耐洗性能者		現況	張貼
地毯等地坪鋪設物		現況	縫製或鑲釘
展示用廣告板		現況	張貼
施工用帆布		現況	縫製
防焰材料(合板除外)			張貼或懸掛標示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二、取得防焰性能認證合格之製造業、防焰處理業及進口販賣業，應於其產品製造、防焰處理出廠或進口販賣前(依訂單、出貨單或進口報單)，逐批以自有之試驗設備進行品質管理之防焰性能試驗，並將實施情形製成紀錄(格式如附件十五或附件十五之一)，於每月十日前提送專業機構備查並至其網站登錄。

前項防焰性能試驗及紀錄，業者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十四、取得防焰性能認證合格之製造業、進口業及防焰性能加工處理業，應於其產品製造出廠或進口販賣前(依訂單、出貨單或進口報單)，逐批以自有之試驗設備進行品質管理之防焰性能試驗，並將實施情形製成紀錄(格式如附表九)，於每月十日前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或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機關(構)、學校、團體網站登錄。前項防焰性能試驗及紀錄，業者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

第一項所稱防焰性能加工

一、點次變更及附件編號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四點說明二。
三、為利各級消防機關管理經防焰性能認證業者品質管理之防焰性能試驗實施情形，將原列選項之「至網站登錄防焰性能試驗紀錄月報表」，修正為強制規定。

	<u>處理業</u> ，係指對防焰材料進行防焰加工處理之業者。	
二十三、使用防焰標示之業者，其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進出貨情形及領用之防焰標示應有專人管理，每月之使用狀況紀錄(格式如附件十六、附件十七)至少保存十年，並於每月十日前至專業機構網站登錄，以供本部或各級消防機關查核。 前項防焰標示之管理、使用情形及防焰相關書表，本部得自行或委由各級消防機關實施查核或調閱。	十五、使用防焰標示之業者，其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進出貨情形及領用之防焰標示應有專人管理，並將每月之使用狀況紀錄(格式如附表五之一、附表十)，至少保存十年，或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團體網站登錄，以供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級消防機關查核。 前項防焰標示之管理、使用情形及防焰相關書表，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由各級消防機關實施查核或調閱。	一、點次變更及附件編號調整。 二、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四點說明二。 三、為利各級消防機關查核及管制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流通及防焰標示使用情形，將原列選項之「至網站登錄每月防焰物品或材料進出貨管理說明書及防焰標示領用及使用紀錄表」，修正為強制規定。
二十四、取得防焰標示之物品或其材料，本部認為必要時，得自行或委由各級消防機關進行抽樣檢驗或於市場購樣檢驗，廠商不得拒絕。 前項抽樣檢驗或購樣檢驗之試驗結果，應與第二十二點所規定之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比對查核。	十六、取得防焰標示之物品或其材料，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自行或委由各級消防機關進行抽樣檢驗或於市場購樣檢驗，廠商不得拒絕。 前項抽樣檢驗或購樣檢驗之試驗結果，應於第十四點所規定之防焰性能試驗報告進行查核。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五、使用防焰標示之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停止核發其防焰標示： (一)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未依第二十一點之規定標示，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抽樣檢驗。 (三)經工廠抽樣或市場購樣檢驗，其產品未符防焰性能。 (四)以不正當方法取得防焰標示或將防焰標示轉讓他人。 (五)未繳納規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六)申請註銷使用防焰標示。 (七)未依第十四點規定申請變更。	十八、使用防焰標示之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核發其防焰標示。 (一)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未依第十七點之規定標示，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抽樣檢驗者。 (三)經工廠抽樣或市場購樣檢驗，其產品未符防焰性能者。 (四)以不正當方法取得防焰標示者。 (五)未繳納規費，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者。 (六)申請註銷使用防焰標示者。 (七)未依第十點規定申請變更者。 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經限期改善或收回，逾六個月仍未改善或未收回者，廢止其防	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經濟部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止，爰將現行第三項第二款營利事業登記修正為商業登記。

<p>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經限期改善或收回，<u>屆滿六個月</u>仍未改善或未收回者，廢止其防焰認證。</p> <p>使用防焰標示之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本部</u>得逕予廢止其防焰認證並停止核發其防焰標示：</p> <p>(一)解散或歇業。</p> <p>(二)公司登記、<u>商業</u>登記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註銷或撤銷。</p>	<p>焰認證。</p> <p>使用防焰標示之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防焰認證並停止核發其防焰標示。</p> <p>(一)解散或歇業者。</p> <p>(二)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註銷或撤銷者。</p>	
<p><u>二十六</u>、未依<u>第二十二點</u>規定按時提報其品質管理紀錄或未依<u>第二十三點</u>規定記載其防焰標示之使用情形者，<u>本部</u>得停止核發其防焰標示，並收回已核發但尚未使用之防焰標示。但於一個月內改善者，不在此限。</p>	<p><u>十九</u>、未依<u>第十四點</u>規定按時提報其品質管理紀錄或未依<u>第十五點</u>規定記載其防焰標示之使用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核發其防焰標示，並收回已核發但尚未使用之防焰標示。但於一個月內改善者，不在此限。</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七</u>、經<u>本部</u>核准使用防焰標示之業者及其產品，由<u>專業機構</u>登載於網站，其經停止核發防焰標示者，亦同。</p>	<p><u>二十</u>、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防焰標示之業者及其產品，由中央消防機關登載於網站，其經停止核發防焰標示者，亦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四點說明二。</p>